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要點 101.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等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3、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4、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它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5、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6、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等之規定享有專業自主。
 - 7、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8、其他依教師法或相關法律應享之權利。
- 三、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7、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8、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9、擔任導師。
 - 10、其他依教師法或相關法律應盡之義務。
- 四、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八條規定，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